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羿君
電話：03-9251000#1133
電子信箱：vickilin0126@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115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號令訂定發布，自112年7月1日生效，相關資訊亦得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s://land.e-land.gov.tw/content/?parent_id=10343&type_id=10343)下載參閱，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2號函辦理，並附該函及相關附件。

正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律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用地科）、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姿妙

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緯哲
聯絡電話：02-23565250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57@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29 10:34:37

地政處　112/06/29
1120115891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號

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部　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附表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宿舍）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法人設立地址			設籍地
	□□□□□（郵遞區號）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買受房屋類型	□成屋	經常僱用員工數	
	□預售屋	已買受戶數	
	□新建成屋	申請買受戶數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資料影本。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申請人：_____（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蓋章）

本案申請人（法人名稱）　委託　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買受標的-成屋清冊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	備註

買受標的-□預售屋　□新建成屋　清冊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地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案名稱	交易層次	□建物坐落 □門牌	交易標的編號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宿舍）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須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4. 買受房屋類型：
   (1) 成屋指具所有權狀之房屋。
   (2) 預售屋指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3) 新建成屋指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
   (4) 請勾選並依買受房屋類型填寫對應之買受標的清冊，各類清冊填寫說明如下：
      I. 成屋清冊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II.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清冊，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地號。預售屋請勾選建造執照號碼並填寫，新建成屋請勾選使用執照號碼並填寫。交易層次，請填寫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坐落之樓層別。勾選建物坐落者，指未申請編列建物門牌，請填寫至路、街、巷、弄；勾選門牌者，請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預售屋實際興建位置填寫。交易標的編號請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實際交易標的之編號填載。(如A 棟 5-12 號或___棟 B010 號)
      III. 區分所有建物僅需填寫主建物資料。
5. 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填寫；申請人設立未滿十二個月者，以設立後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僅提供每月投保人數資料，申請人需自行核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
6. 申請買受戶數：依實際申請數填寫。
7. 已買受戶數：依實際已取得戶數填寫。(含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買受者)
8. 戶數以獨立門牌且有獨立對外出入口為計算基準、申請買受戶數及已買受戶數合計不得超過經常僱用員工數。
9.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10.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11.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

附表二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出租經營）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法人設立地址			設籍地
	□□□□□（郵遞區號）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申請買受戶數	
同一使用執照已取得戶數	
使用執照號碼	
買受類型	□ 申請買受戶數在同一使用執照內達五戶以上。 □ 申請買受戶數及已取得戶數在同一使用執照內達五戶以上。 □ 同一使用執照內未達五戶者，申請買受戶數及已取得戶數為該使用執照全部戶數。

買受標的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	備註

<table>
<tr><td rowspan="3">已取得戶數</td><td>段別</td><td colspan="3">建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4">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使用執照影本。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td></tr>
<tr><td colspan="5">申請人：_____（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蓋章）
本案申請人（法人名稱）　委託　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td></tr>
</table>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出租經營）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
   (1) 申請人營業項目應包含不動產租賃業（經濟部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H703100）
   (2) 須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4. 申請買受戶數：依實際申請數填寫，買受標的以成屋，且為住宅用途者為限。
5. 同一使用執照已取得戶數：依實際已取得戶數填寫。(含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買受者)
6. 戶數以獨立門牌且有獨立對外出入口為計算基準。
7. 使用執照號碼：依使用執照記載之號碼填寫。
8. 買受類型：請依申請情形勾選，不得複選。
9.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10. 已取得戶數：同一使用執照已取得戶數者，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已取得戶數之段別及建號。
11.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12.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13.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

附表三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單一街廓）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法人設立地址			設籍地
	□□□□□（郵遞區號）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買受標的	辦理類型	買受房屋類型（可複選）	
	□ 合建 □ 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屋齡三十年以上。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街廓資料	東： 西： 南： 北：	街廓地號	街廓範圍共計＿＿＿＿＿＿筆土地。詳細地段地號如下：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街廓之彩色圖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申請人：_____（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蓋章）
本案申請人（法人名稱）　委託　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單一街廓）之填表說明

1. 本申請書所稱都市更新指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指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者；合建指非屬前述情形，依契約協議合建房屋者。
2. 申請人：須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3.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4.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5. 申請類型：
   (1) 辦理類型：本申請書供單一街廓申請者使用，無須填寫買受標的，請依類型勾選。
   (2) 買受房屋類型：請勾選實際買受類型，可複選。申請人持內政部核發之許可函辦理登記時，應一併檢具足資證明買受房屋符合申請類型之證明文件影本。
6. 街廓資料：
   (1) 都市地區，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且街廓範圍內不得包夾其他計畫道路，請填載街廓東西南北方向之道路名稱。
   (2) 非都市地區，以四周被既成道路圍成之土地，且不包夾其他既成道路為限，請填載街廓東西南北方向之道路名稱。
7. 街廓地號：請依彩色圖說劃定之範圍，填寫街廓範圍土地總筆數，並填寫地段地號。
8.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
   (2) 申請街廓之彩色圖說：請參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檢附之地籍套繪圖格式製作。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9.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10.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

附表四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特定標的）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法人設立地址			設籍地
	□□□□□（郵遞區號）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辦理類型	買受房屋類型(可複選)
申請類型	□ 合建	□ 屋齡三十年以上。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 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	□ 屋齡三十年以上。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房屋。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屋齡三十年以上。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經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

買受標的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	備註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街廓之彩色圖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5. 依辦理類型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 合建

□ 屋齡三十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等之文件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等之文件

□ 合建契約書

(2) 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

□ 屋齡三十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等之文件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等之文件

□ 經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公告文件

(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屋齡三十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等之文件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等之文件

□ 經主管機關核准重建計畫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
本案申請人（法人名稱）　委託　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特定標的）之填表說明

1. 本申請書所稱都市更新指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指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者；合建指非屬前述情形，依契約協議合建房屋者。
2. 申請人：須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3.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4.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5. 申請類型：
   (1) 辦理類型：請依類型勾選。
   (2) 買受房屋類型：請勾選實際買受類型，可複選。申請人持本部核發之許可函辦理登記時，應一併檢具足資證明買受房屋符合申請類型之證明文件影本。
6.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7.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
   (2) 申請街廓之彩色圖說：請參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檢附之地籍套繪圖格式製作。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4) 編號5文件應依辦理類型檢附相對應之文件影本，文件說明如下：
      I.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例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
      II.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之文件，例如由內政部營建署公告評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出具未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附表五乙級標準之證明文件。

8.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9.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

附表五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衛生福利機構場所）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法人設立地址			設籍地
	□□□□□（郵遞區號）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買受用途	

買受標的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	備註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足資證明法人得設立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之證明文件。_____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
本案申請人（法人名稱）　委託　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須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4. 買受用途：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2，H-1及H-2類組，填寫欲設置之衛生福利機構場所，如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居家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
5.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6.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
   (2) 足資證明法人得設立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之證明文件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如以載明長期照顧服務之章程影本為證明文件者，即填寫章程影本。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7.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8.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

附表六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合作社為設置住宅公用設備）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合作社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合作社社址			
	□□□□□（郵遞區號）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買受用途						
買受標的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	備註
檢附文件	1.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足資證明合作社得設置住宅公用設備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本案申請人（合作社名稱）　委託　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合作社為設置住宅公用設備）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須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4.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5. 檢附文件：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6.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7.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